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0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00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(106000486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加班費及特休假天數計算摺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1月17日府勞條字第1060011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基本工資月薪為新臺幣21,009元，時薪為新臺幣133元，自2017年1月1日實施。
- 三、另加班費之計算，查勞動基準法第24條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





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，若工作日工作時數超過8小時，前2小時加班依每小時工資加給3分之1，加班超過2小時後依每小時工資加給3分之2，假設勞工月薪36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2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50元，平日加班4小時，加班費為900元 $(150 \times 1 \text{又} 1/3) \times 2 = 400$ 、 $(150 \times 1 \text{又} 2/3) \times 2 = 500$ 、 $400 + 500 = 900$ )，另有關休息日之加班計給，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範例。

#### 四、檢附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宣導摺頁(附件1)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